

采购合同

供应商资料:

供应商代码: 00007

供应商名称: 上海致唯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

联系人: 顾小梅

电话: 021-57655122

送货地点:

收货单位:

地址:

联系人:

电话:

采购订单编号: P24010076

销售订单编号: S24010038

客户订单编号:

开单日期: 2024-01-05

送货日期(预): 2024-01-06

贸易条款:

付款条件:

运输方式:

业务员: 徐军芳

出单人: 徐军芳

序号	PO	款号	产品编号	品名	规格	单位	订单数量	备次数量	收费备次数量	总生产数量	总采购数量	单价	总金额(人民币)
1	35834-D	4786-076-251	WLZCUNS019	米色 小挂耳	20*8MM	PCS	12240	612		12882	12240	0.0850	1040.40
2	35834-D	4786-076-251	WLZWWOM007	RFID 主标	65*20MM	PCS	12240	122		12392	12240	0.0250	306.00
总计:							24480	734		25274	24480		1346.40

总金额 : 大写含税价 壹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人民币

注意事项:

1. 以上价格已包含国内增值税。
2. 交货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。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的，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合同，并按合同执行。
3. 供应商请严格遵守交货日期，逾期未交付货物，应当按逾期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日百分之三标准支付甲方经济损失，超过十天，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供方如逾期交付货物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需承担需方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仲裁费、交通费等费用。
4. 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与采购订单的要求不符，包括但不限于（品牌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）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5. 供应商在供货时，需注明货物的采购单号以方便此后与需方对账结算。
6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解决的，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备注:

需方名称: 上海睿颢服饰辅料有限公司
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1199号越界工业园219

需方税号: 9131 0116 5852 89793X
开户银行: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桥支行

银行账号: 32462008010123274
联系人: 尹骏
电话:

需方盖章及签字确认

2024年01月05日

供方名称: 上海致唯实业有限公司
地址: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

供方税号: 91310117MA1J49CT6Y
供方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塔汇支行

供方账号: 03848210040016908
联系人: 顾小梅
电话: 021-57655122

供方盖章及签字确

年 月 日